

#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4号）要求，加强和规范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示范区补助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的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示范区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到期后按程序组织综合评估，视评估结果确定政策是否保留、调整或取消。

**第四条** 示范区补助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分类奖补、公开透明、强化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资金项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的原则进行管理和验收。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示范区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

年度预算编制，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指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和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负责资金使用具体管理和日常监管，对示范区建设进行工作指导、组织监测验收认定和核验，并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参照自治区做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示范区承担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档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职责，依法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检查审计。

**第六条** 自治区对获得验收监测认定和通过核验的示范区，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

##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资金使用方向。重点向示范区建设和经营主体倾斜，突出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产品加工，发展现代种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支持示范区经营主体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做大做优特色主导产业，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示范区。

**第八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基础设施设备。重点支持示范区农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提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集成熟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配套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设施设

备，为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型业态而开展的规划设计、基础设施等建设，开展产业文化展示、农业品牌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与示范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有关的支出。

（二）设施农业建设。支持示范区因地制宜建设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育苗工厂化等设施，建设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推动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与设施装备技术应用有关的支出。

（三）农业信息化建设。支持示范区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控制自动化、管理数字化和全程智能化等与农业信息化建设有关的支出。

## **第九条 资金分配**

（一）首次认定补助资金。

对首次认定为四星级和五星级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自治区分别按 400 万元/个和 50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

自治区每年根据示范区补助资金总量控制补助示范区个数，对同一地点、同一主导产业的示范区，只能享受一次首次认定补助资金。

（二）晋级补助资金。

自治区对达到 3 年监测期的四星级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开展监测，达到建设标准

的直接认定为四星级或五星级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晋级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进行级差补助。

### （三）持续建设补助资金。

为推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每年对五星级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开展核验，通过核验的给予补助，补助金额视当年示范区首次认定补助、晋级补助后资金剩余情况再行分配。

## 第三章 资金安排与下达

**第十条** 示范区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获认定、晋级的示范区和通过核验的五星级示范区建设。

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认定、监测、核验程序和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到获认定或晋级的示范区和通过核验的五星级示范区所在县（市、区）。县（市、区）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关于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6号）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示范区补助资金按照前一年度或当年认定或晋级，当年补助的方式安排。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将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前一年的11月底前提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在自治区人大批准预算后 50 日内提出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下达。

####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后，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通知获认定、晋级或通过核验的示范区建设主体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尽快组织实施。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分次拨付补助资金，也可在项目实施完成（含示范区获认定前三年的项目）并通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验收结果，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截留、挪用、滞留示范区补助资金，不得自行变更补助对象或项目实施主体。如有违反，一经发现，自治区暂缓下达该县（市、区）次年获认定或晋级示范区补助资金，直至整改完成且整改报告通过审批为止。

**第十四条** 示范区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单位人员经费、机构正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建造楼堂馆所等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将示范区补助资金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示范区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示范区补助资金需按照中央、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全面实行绩效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安排下一年度示范区补助资金预算时，要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提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在年度结束后，要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绩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报告、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和批复预算绩效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或实施项目绩效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示范区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等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应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确保示范区补助资金规范有效、足额及时使用。

**第十九条** 示范区补助资金实施期限到期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对示范区补助资金执行期限内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规定在网站或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程序及分配方式、资金分配结果、资金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绩效评价、资金监管和审计结果，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该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和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违规行为，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示范区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21日印发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农厅规〔2019〕3号)同时废止。